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

我委网站www.bjmac.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66026619。

一、概述

2017年，我委按照《北京市政府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17年市政府重点任务宣传解读工作方案》要求，拓展主动公开渠道，丰富工作解读内容，积极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工作，展示城市管理工作成果。制定并印发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17年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工作任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

二、围绕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

（一）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组织策划推出《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化解北京煤炭过剩产能》工作解读文章，详细解释了自2016年—2020年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安排，明确了承担退出任务的煤矿名单和已完成退出任务的煤矿名单，公开了2016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退出煤矿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以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城市公共空间设施规范设置为抓手，助力推动我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在首都之窗和政务外网通过专题形式公开首都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便于公众及时了解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及工作进展情况。

（三）推进副中心建设信息公开

我委抽调相关负责同志派驻通州区成立副中心工作专班，通过建立定期沟通协商通报工作机制，协助推进副中心建设工作，并将副中心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牌匾、供热管理、电力项目建设、架空线入地等城市运行管理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在政务网站公开，方便市民群众了解副中心建设进展情况。

（四）推进城市环境整治提升信息公开

1.做好城乡结合部地区环境整治工作解读。制作《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环境整治工作》工作解读文章，将环境整治范围、整治时间、整治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

2.推进架空线入地工作信息公开。组织开展首都核心区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全面实施、景山周边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启动施工现场集中采访，向媒体通报架空线入地工作进展情况。以工作动态信息的形式公开南池子大街、城市副中心等区域电力、路灯及通信架空线入地工作进展情况。

3.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召开首都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发布会，介绍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新华社、北京日报等20家媒体采访报道。详细解读了“十无一创建”的工作目标，并从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督导检查三个方面明确了下一步工作任务。制作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专题，并在首都之窗同步公开。

4.做好城市运行管理信息的公开。制作北京城市地下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淘汰不合格燃气灶具安装燃气安全辅助设备工作、抓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保障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安全等工作解读文章，在政务外网公开。

5.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解读和信息公开。按照“广泛动员、全民参与、协同配合、营造声势”的原则，我委在全市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一是开展全民倡议活动。向全社会发出“垃圾分类我们一起来”的倡议。通过媒体刊登致全体首都市民的“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美丽北京共建共享”倡议信；向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党员干部印发“垃圾分类我带头”倡议书；向全市家庭发放《首都居民家庭垃圾分类指南》；在地铁站、高快速路广告牌匾上刊登垃圾分类主题广告等多种形式，充分用好各种宣传资源和阵地，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形成宣传阵势。

二是举办“垃圾分类我们一起来”2017年北京市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月活动，5月作为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月，举办垃圾分类进校园、进社区、不一样的儿童节等系列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共举办进校园活动33场，涉及全市13个区。

三是举办“不一样的儿童节”——跟着垃圾去旅行主题活动。活动组织全市10个志愿家庭参与垃圾分类全过程的追踪，从社区到垃圾楼再到高安屯焚烧厂，全面展示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的现状和难点，通过“小手拉大手”，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和全民参与践行垃圾分类的目的。中央电视台进行了全程跟踪拍摄。

四是举办了以“垃圾分类我们一起来”为主题的政务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热心网友、媒体代表和社区居民共40余人走进高安屯循环产业园，零距离体验垃圾分类处理全流程，一同参观园区并座谈。

五是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在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培养志愿者骨干力量，开展丰富多彩的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志愿行动，使志愿者成为垃圾分类社会动员的坚定力量。目前已组建北京城市管理系统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队、组织部分中小学教师、学生、家长成为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志愿者、志愿家庭，通过发挥志愿者模范作用，带头践行垃圾分类并带动全社会广泛参与。

六是强化绿色宣讲团作用。加强垃圾分类绿色宣讲团队伍建设，深入社区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中小学、农村等开展垃圾分类宣讲培训，传播垃圾分类知识，讲述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发挥宣讲带动作用。

七是通过《城市管理与科技》杂志开展系列深度解读，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撰稿，共同研究策划了题为“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迈向新阶段”的一组7篇专题文章，对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报道。

三、加强政民互动，以公开促落实

（一）在“垃圾分类我们一起来”政务开放日活动中，市民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在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建设、分类方式、分类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填写了城市管理意见建议卡。我委在政务外网制作了专题，将活动开展情况及市民意见建议进行了集中展示。

（二）制作“重点工作”专栏，集中公开城市管理重点任务，接受市民群众监督，以“公开促落实”。在政务外网重点工作栏目按照重要实事、折子工程（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年度绩效任务四类对我委承担的重点工作目标和进展情况逐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具体、数据翔实。方便市民对照工作目标查看工作进展、监督工作落实。

（三）汇集民意，广泛征集方案解决城市管理工作难题。我委借助2017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活动，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引领和支持作用，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针对城市管理中市民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痼疾顽症，梳理出城市景观、城市安全和环境卫生三个方面8项需求，在网站上以“创新创业惠民生”为主题，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居民楼防盗窗隐形化、背街小巷架空线改造无线传输、农村住宅清洁能源采暖、长距离浅层管线非开挖作业技术、燃气地下管道内壁智能检测、地下燃气管道泄漏点地面定位、有限空间地下热力管线智能焊接和检测、餐厨垃圾就地处理等解决方案。

四、深化“五公开”，完善机制建设

（一）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公开清单管理工作。我委在政务网站设置“城市管理领域市级公开清单”专栏，公开市级清单，包括首都环境建设、清扫保洁事权、城市运行等方面信息。

（二）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工作。制定印发我委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工作制度，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当中，要求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在制定公文时，做好公文公开属性审查，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并组织对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定期审查。2017年，结合工作实际经过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定期审查，将《关于推广应用燃气户内安全防护技术和装置的通知》（京管函【2017】105号）等三个燃气管理方面的文件属性由依申请公开变更为主动公开，在政务网站公开。

（三）推进重大决策公开。一是制定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制度，要求规范性文件草稿在政务外网民意征集栏目公开5个工作日，面向社会征求市民意见，并将意见收集、采纳情况汇总后再次公开。二是做好主任办公会会议公开工作。2017年9月25日，我委召开第9次主任办公会，邀请清华大学、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专家参加会议，就我市拟发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研提意见建议。我委将此次办公会开放情况制作了解读文章，已在政务网站公开。

（四）全面履责，认真梳理并公布落实权力清单制度。

根据我委新的“三定”方案，结合新划入的电煤、能源运行、再生资源回收、充电基础设施等管理职能，我委全面梳理并公布了权力清单。

（五）加强领导，明确工作任务。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委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明确了主管领导，并在政务网站公开。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1号）、《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14号）、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要求，制定了我委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主任办公会上就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六）开展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组织的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和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组织委机关、各事业单位共215人开展政务工作培训，讲解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五、加强解读回应，扩展解读渠道

（一）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1.组织对我委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发布及解读，通过图文并貌的方式解读文件起草背景、文件内容等关键要素。

2.组织对我委草拟以市政府及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深入解读。2017年，我委列入市政府办公厅发文计划中，《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垃圾生活分类工作的意见》已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我委制作的解读文件已在政务网站公开。

3.制作推进多网融合，推进网格化管理信息公开、清理“建筑物天际线”，捍卫城市之美、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提升、北京城市地下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化解北京煤炭过剩产能、淘汰不合格燃气灶具、安装燃气安全辅助设备、推进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环境整治、2017年春节全市景观布置等解读文章；制作垃圾分类我们一起来、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城市景观布置、2017年市级重点工作任务、全国两会、春节保障等工作解读专题。

4.“一把手”带头进行政策解读。我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工作，带头进行政策宣讲、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参加“市民对话一把手，砥砺奋进的北京”、在《城市管理与科技》发布解读文章、为首都经贸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同学开展讲座、参与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不一样的儿童节”、垃圾分类政务开放日等活动的方式，带头宣讲城市管理领域工作政策、听取市民代表意见建议。

5.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解读。2017年，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先后召开2017年春节全市景观布置、居民供用天然气合同示范文本推行使用、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和宣传标语提质、首都环境建设管理考评工作新闻发布会、首都核心区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等9次新闻发布会。2017年，共发布我委相关新闻7642篇，其中，平面媒体新闻共计4463篇，电视新闻报道1798篇，广播媒体报道1381篇，主要涉及供热、扫雪铲冰、垃圾处理、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普法宣传等。共组织媒体集中采访32次，参加媒体包括中央及市属媒体近20家，采访内容紧紧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工作、市民身边环境以及全市重点任务等，通过新闻媒体渠道及时发布公众感兴趣的信息，回应公众关切。相关报道内容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等重要媒体的重要版面多次正面宣传报道，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强化网站内容建设，提升政务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加强网站内容建设，组织筹划政策解读文章和专题，展示城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网站内容日常监测机制、信息发布考核通报机制，落实网站内容建设管理要求，确保网站安全、平稳、动态运行。2017年，我委政务网站共发布信息6019条。

2.充分利用微博，回应群众关注热点、难点问题。2017年，我委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3616条，针对网民互动有效信息进行了分类和回复处理，共回复解决网民问题1278条。

3.开通官方微信，聚焦重点工作。我委官方微信公众号“管城理市”于2017年11月通过认证并开通，目前已发布文章29篇。内容涉及垃圾处理、户外广告、环境卫生等领域。

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2017年以来，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38件，主要通过网页、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件，均已按期办结。申请事项涉及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等。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举报、复议、投诉。未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

2017年，我委针对市民申请较为集中的“垃圾处理设施名单”等信息，在与业务处室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汇总表》，将垃圾处理设施名称、位置、主要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运营状态等信息进行了公开，方便市民查阅，减少依申请公开环节。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针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针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八、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7年,我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力度,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也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务网站办事服务等功能建设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回应的公开形式有待创新、深化；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力量薄弱。

2018年，我委将不断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扩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在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指引的通知》和我市《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做好网站规范建设工作，丰富办事服务内容，为市民提供个性化服务。二是进一步统筹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渠道，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

七、附表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7年度）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732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16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214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01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616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9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64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9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6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278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4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3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6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6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2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5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2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9.重复申请 | 件 | 2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3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15 |